



意大利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情况考察

□ 黄维健 吴孔凡 梁昊 靳锋

意大利农业发展独具特色，其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水稻等，同时还是葡萄、苹果、橄榄和蔬菜的主要出产国，拥有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企业200多万家。2009年农业产值800亿欧元，约占全国GDP的6%，农业从业人口500万人，约占全国人口的8.3%，农业生产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意大利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生产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不仅将个体劳动者与商品市场联系起来，解决了农业经营者的信息沟通、销售渠道等问题，还在农田灌溉与土壤改良、农机租赁、农作物收割、农产品储存、加工处理方面为农户提

供服务。

一、意大利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运行机制及特点

意大利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已经有两百多年的历史，其中，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各种合作组织中处于主导地位，经过长期发展和完善，形成了层次分明、形式多样、运转有效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1. 职责明确，层次分明。意大利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基层合作社、地区性合作社、全国性合作社三个层次。基层合作社是最基本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一般由同一地区的几十个甚至数百个农户组成。农户自愿

参加，成为会员，基层合作社主要向会员提供农产品种植、收集、清理、清洗、挑选、分级、包装、贮存、抽样检验等服务，少数基层合作社帮助会员进行农产品销售。农产品销售后所得收入扣除合作社日常运转费用以及加工、贮藏等费用外，全部以红利的方式返还给会员。地区性合作社由地理位置相邻或者是行业相近的几十个至上百个基层合作社组成，主要帮助所属的基层合作社销售农产品，同时提供市场信息、生产建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地区性合作社将所销售农产品的收入按一定比例扣留，用作其日常运转费用。全国性的合作社组织也称康采恩联合体，主要工作是与政府就

相关农业政策进行谈判,确定商品价格和 sales 政策,协调各地区性合作社关系。全国性合作社一般不直接从事农产品经营,其经济来源为地区性合作社上交的管理费。三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共同目标是帮助农业生产经营者开展互助服务,直接向下属成员提供较为优惠的商品与服务,合作组织的上级机构负责向下级机构提供多方面的服务和指导。

2. 管理民主,风险共担。意大利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在农户自愿基础上,加入与退出完全自由,每个会员享有平等权利,采用一人一票的管理制度,全体会员选举产生合作社的理事会作为权力机构,合作社的一切重大活动都必须得到理事会批准。同时,选举产生监事会对合作社的运转和财务运作进行监督。另外,规定会员入社必须持有合作组织的股份,合作组织所有公共财产归全体会员所有。合作组织根据会员持股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在年终进行分红,同时会员也要承担经营风险和损失。

3. 职能拓展,持续发展。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市场需求不断变化,意大利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朝着多样化的方向发展,职能也不断拓宽。农民不仅在农业生产、加工、销售领域建立合作社,而且还延伸到农资消费、农村信贷、农村文化与教育等各个方面。同时,不同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之间的联系日益加深,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了农户的根本利益。

二、意大利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及其局限

意大利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1. 增加社员收入。社员通过合作社的利润返还把原来由中间商取得的

利润留在自己手中,从而增加收入。同时,合作组织通过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全方位服务,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普及,推进农产品的深加工及多次增值,延长增收链条。

2. 降低社员们参与经济活动的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单个社员在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时,常常信息闭塞,无所适从,只能凭借以往经验做出粗略判断,而合作组织则可以依据其规模优势从宏观上对市场加以把握,并能收集大量市场信息,借助专业分析做出精确判断。

3. 防止垄断资本侵蚀。一方面,合作组织可以联合中小生产者,使自己成为原材料的大购买者和产品的大供应者,以集体的力量与垄断资本相抗衡,防止垄断资本贱买高卖。另一方面,合作组织按照成本价与社员进行交易,当其发展壮大后,垄断资本若要维持市场份额就不得不降低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4. 积极发挥社会功能作用。由于具有社员间的互助性及公平性、追寻内部服务最大化而非营利性、主要从事经济活动的经济性特征,合作组织在解决就业问题及提供社会保障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意大利农村医疗合作及农村养老保险等合作组织已经成为农村社会保障的主体。在就业方面,合作组织自助与互助相结合,在农业、工业、商业或服务业等活动中安置弱势人员就业,有效地沟通政府和民众,缓解社会矛盾,保障社会稳定。

意大利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在发挥重大作用的同时,自身发展也面临许多难题。一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合作组织为了生存和发展,需要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对资本的需求越来越大,而社员群体个人资金十分有限。

二是社员资格的开放性又令社员可在退社时将其股金抽回,使得合作组织资本时刻处于不稳定状态。三是合作组织公共积累的不可分割性又让社员倾向于将盈余划归个人名下,使其发展缺乏后劲。四是对外融资难。受制于有限的资本报酬,合作组织对外部资本吸引力有限。

三、意大利政府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扶持政策

1. 财政补贴。意大利作为欧盟的成员国,对农业的财政补贴主要来自欧盟的预算,并由本国或大区政府提供配套资金。同时,意大利国家和大区政府也自行制定了一些优惠政策,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农民收入补贴。主要是按土地面积进行补贴,类似我国现行的粮食直补。二是农村发展补贴。如促进旅游农业发展补贴、促进农村环境保护补贴、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贴、鼓励青年人经营农业补贴等。这些补贴需要合作社提出系统的项目计划,经大区政府批准并报欧盟备案后,可以得到项目总额40%的资助,其中欧盟和意大利各承担一半,意大利承担部分由中央政府和区政府各承担一半。三是农业技术服务和新品种补贴以及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配置农业生产资料给予优惠政策。

2. 税费优惠。意大利个人所得税实行累进税制,但规定农业收入不按收入计征所得税,而是按土地面积计税;农民年收入不满1.5万欧元的免缴所得税;农民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取得的分红免交收入所得税。大区税对农业执行1.9%的税率,而其他行业为3.75%;在燃油税等方面,对农用(包括渔业)执行0.2%的税率,对其他行业执行1%的税率。此外,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免缴登记注册税,成

立时享受免缴30%储备金的优惠,且其从事非农业活动,如进行农产品加工等,收入并入农业收入,享受农业税收优惠。

3. 信贷优惠。一是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实行直接信贷支持。意大利政府通过给予购置国产农业机械的合作组织优惠贷款利率等办法,鼓励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二是支持农民贷款服务社发展。意大利没有专门的农业银行,也没有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民只能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意大利农民自愿组织了农民贷款服务社,这个组织既不吸收存款,也不发放贷款,只是为农民贷款提供便利和担保服务。农民只须交纳一定数额会费,就能成为会员,通过其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批准贷款的时间短、速度快;当农民还款有困难时,农民贷款服务社

还可替农民偿还贷款的50%—80%。为支持农民贷款服务社发展,意大利政府向其提供优惠贷款,规定合作社贷款利率为4%—5%,而非合作社贷款利率高达15%—22%。

四、几点启示和建议

发展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是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有效途径,是推动农业发展市场化、专业化、组织化的必由之路。我国农业生产与意大利有一定相似之处,即户均占有耕地少、多为单户经营,经营分散、集约化程度低。因此,应借鉴意大利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有益经验和做法,积极加快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推进我国农业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 加快完善扶持政策。在现有

《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实施细则,强化扶持政策,提升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服务和带动农户的能力。坚持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鼓励农民通过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生产经营,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不断提高农业集约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坚持“服务农民、进退自由、权利平等、管理民主”的要求,引导农民依法办社、依章办事,不断提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自我发展能力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努力使其数量稳步增长,质量明显提升,制度日益健全,运行更加规范,将其建设成为广大农民参与市场经济的平台,与政府联系和沟通的桥梁。

2. 注重形式和内容的多样化。目前,我国大部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集中在生产、销售领域,在消费、保险、金融等方面的合作程度很低,而这些方面往往是我国部分地区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建设的主要制约因素。因此,应进一步扩大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形式。组建具有融资、保险等功能的专业合作社,或者单独的金融、消费合作社,为农户贷款提供贴息或者担保,支持农业扩大再生产,促进农民消费。

3. 树立“多功能农业”理念,充分发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平台作用。发展农业不仅为保障粮食安全,还在保护环境、文化传承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有显著的多功能特性。要进一步落实政策,充分发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平台作用,挖掘农业的多功能作用,大力扶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森林旅游和农村服务业。■

(作者单位: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责任编辑 张蕊

